

##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  
號  
承辦人：劉冠廷  
電話：02-28831568分機403  
傳真：02-28838072  
電子郵件：t1309@mail2.bl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百齡高輔字第1116006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百齡高中認輔人員培訓研習計畫暨報名表  
(9177388\_1116006978\_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年度認輔人員儲備研習」實施計畫，  
請鼓勵貴校有興趣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  
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2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  
111302717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主題：111年度認輔人員儲備研習-創傷知情理論與實  
作技巧

三、研習講師：楊琇文心理師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111年07月05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十分。

(二)111年07月06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十分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三樓團輔室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校教師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有興趣教師，以20  
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

永春高中 1110623



\*NCAA1113006162\*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利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(研習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10613023號)。欲參加人員請於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完成報名及學校薦派手續。
- (二)聯絡人：輔導室劉冠廷老師。
- (三)連絡電話：02-28831568分機403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核予公假派代；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3006162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年度認輔人員儲備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有興趣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專任輔導教師 王建昇 送陳/會 111/06/24 14:44:26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並鼓勵全校教師自行報名與請假。
- 二、惠請人事室核予參予研習教師公假。
- 三、文留存備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葉惠鳳 送陳/會 111/06/24 16:58:09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並鼓勵全校教師自行報名與請假。
- 二、惠請人事室核予參予研習教師公假。
- 三、文留存備查。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人事組員 徐文堂 送陳/會 111/06/27 13:39:52

4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李炎宗 會畢 111/06/27 13:45:27

5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潘宜均 決行 111/06/27 17:07:49

如擬

6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專任輔導教師 王建昇 送歸檔 111/06/28 09:15:25